

证券代码：871113

证券简称：汇中保险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汇中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苏伟俊、张秋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汇中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汇中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22）以及《汇中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23）。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提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七) 审议《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算。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13日 7:00-8:00

（三）登记地点：汇中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魏娜（董事会秘书）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13号财富世纪广场A栋2201

电话：020-87526036

传真：020-87526060

（二）会议费用：无

（三）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汇中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汇中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汇中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